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模重訴字第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楊以豪 [redacted]
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彭詩雯
　　本院公設辯護人廖彥傑

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 年度模偵字第1號），並經國民法官全體參與審判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楊以豪犯傷害致死罪，處有期徒刑拾年陸月。

書記官 黃政偉

事　實

楊以豪與彭尚宇為處理其2 人間之毒品債務糾紛，於民國107 年2 月9 日凌晨，相約在彭尚宇之友人位於桃園市大園區模擬一街之住處碰面，楊以豪則攜帶水果刀1 支，搭乘計程車前往上址，並於同日凌晨3 時57分許抵達。隨後楊以豪進入該處屋內，在其與彭尚宇簡短交談後，雖主觀上無致彭尚宇於死之意，且未預見彭尚宇胸腔受創可能致生死亡結果，然客觀上可預見胸腔為人體之重要部位，若受銳器攻擊，易造成胸腔出血等嚴重傷害，而有發生死亡結果之可能性，仍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持上開水果刀刺向彭尚宇，致彭尚宇胸腔中刀，造成左肺塌陷出血、氣血胸致呼吸衰竭、低血容性休克，於同日凌晨4 時39分許被送至醫院急救前已心跳停止，經急救後，於同日凌晨5 時54分許宣告死亡。

理　由

壹、事實認定

一、不爭執事項

（一）被告與被害人之關係、生活狀況

1.被告楊以豪介紹友人向被害人彭尚宇購買毒品，因友人積欠被害人毒品債務約新臺幣4 、5 萬元，被害人認被告為介紹人，應擔保上開債務，雙方因此產生毒品債務糾紛。

2.被害人為追討上開債務，曾叫人至被告母親住處詢問被告

良股

下落，被告認不應波及家人，而於案發前撥打電話向被害人理論。

（二）案發時之情況及被害人遭刺部位

1.107 年2 月9 日凌晨被告與被害人為處理上開債務問題，相約於被害人友人陳杰生位在桃園市大園區模擬一街之住處碰面，被告即攜帶扣案之水果刀1 支，搭鄭文傑所駕駛之計程車，前往上址陳杰生住處，並於車內向鄭文傑稱：「要給他死」等語。

2.被告於同日凌晨3 時57分許抵達上址陳杰生住處，被害人於陳杰生在場之際向被告稱：「拿錢來，如果今天錢沒拿來就不要走」等語，被告旋即持上開水果刀刺向被害人，致被害人胸腔中刀。

（三）案發後之情況及被告遭逮捕過程

1.被害人中刀後，被告旋即遭陳杰生壓制，隨後到場之陳宏昌亦協助壓制被告並奪刀，而後進屋之郭振祥、林銘偉及綽號「小吳」等人，見狀即於同日凌晨4 時5 分許協助護送被害人搭乘由尚未離去之鄭文傑駕駛之計程車就醫。

2.被害人因遭刺中左胸，造成左肺塌陷出血、氣血胸致呼吸衰竭、低血容性休克，而於同日凌晨4 時39分許被送至醫院急救前已心跳停止，經急救後，於同日凌晨5 時54分許宣告死亡。

3.被告在被害人送醫之際，先以台語稱：「沒關係啦，警察等一下就來了」等語，再佯稱因胸悶需透氣及喝水，隨即趁亂逃離案發現場，並聯繫計程車司機阮大智載其離開。

4.警方循線於同日下午5 時10分許，至被告女友之住處將被告拘提到案。

二、本案爭點

被告持水果刀攻擊被害人時，是基於殺害被害人之意思？還是傷害被害人之意思？

三、證據名稱

（一）供述證據

1.被告楊以豪於警詢、偵訊、本院羈押訊問及審理中之供述
2.證人陳杰生於本院審理中之證述
3.證人鄭文傑於本院審理中之證述
4.證人郭振祥於警詢中之證述

（二）非供述證據

1.綜合證據說明書（製作人：檢察官張家維、林弘捷、檢察事務官蔡昀佑、洪穆亭；製作時間：110 年3 月17日）
2.查獲現場照片
3.檢察官製作之行車紀錄器錄音對話之勘驗筆錄
4.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、道路租賃監視器錄影畫面、天羅地網監視器錄影畫面、城市商旅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
5.桃園市政府警察局107 年3 月2 日桃警鑑字第1070013806 1070013806號函附之現場勘察報告及現場圖、現場環境及及血跡照片、扣案水果刀照片、被害人遭刺部位之外觀照照片、被告所著衣物血跡照片
6.扣案之水果刀1 支
7.敏盛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
8.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、相驗照片、解剖照片
9.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7 年3 月30日法醫理字第1070001259 0 號函附之107 醫鑑字第1071100374號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
10.被害人照片（現場勘察照片編號119 ）

四、本院對爭點之判斷及理由

（一）依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及所附相關照片資料所示，被害人遭刺擊之部位為靠近左側腋下處，若被告確有殺害被害人之意，應是攻擊心臟或身體正中等更致命之位置。且據被告及證人陳杰生於本院審理中所述，被告於進入陳杰生上址住處後，尚與被害人進行簡短交談後始出手攻擊，倘被告欲取被害人之性命，一進門即動手方屬最佳時機，而非先與被害人對話，使其得以防備。是以上述案發過程

及被害人遭刺之情形、身體外傷狀況，無法斷定被告於出手時具備殺人犯意。

（二）本案衝突之起因，係為處理僅新臺幣4 、5 萬元之毒品債務糾紛，實難認為此等數額即可使被告萌生殺人之意。縱使被害人先前曾騷擾被告之家人，然若因此殺害被害人，或將使被告家人之生活更難重獲安寧。故就動機而言，無從推論被告因此產生奪取被害人性命之意。

（三）被告固然持扣案之水果刀前往本案案發地點，惟被害人從事販賣毒品工作，背景複雜，而依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之記載，被害人身高180 公分且發育良好，身型顯較被告高大，另據被告所述，其與被害人電話聯繫時，已察覺被害人處尚有其他人員在場，則被告既是隻身赴約，其稱攜帶水果刀係用以防身，並無違背常理。是尚難以被告持水果刀赴約一事，逕認被告確有殺人故意。

（四）被告雖於搭乘計程車時，曾在車上對證人即計程車司機鄭文傑稱「要給他死」等語。然被告與鄭文傑本不相識，實無向鄭文傑透露其犯罪計畫之必要，何況依該計程車行車紀錄器錄音對話之勘驗筆錄所載，被告對鄭文傑陳述其行程目的、債務數額等內容，與事實有諸多出入，可知被告就此等情節，並未對鄭文傑如實說明，自無法以此推斷其所稱「要給他死」即為被告內心之真意。又據上述勘驗筆錄所示，被告在計程車上另以電話與他人談論翌日前往臺中地區之行程，則倘被告此行目的即是殺害被害人，難認其仍會為此安排。故就此被告與鄭文傑之對談，尚無法推知被告具備殺害被害人之意。

（五）綜上所述，依檢察官所舉之事證，無法遽認被告持水果刀攻擊被害人時，確具備殺人故意，依罪疑惟輕之原則，應認被告係如其與辯護人所主張，基於傷害故意而為本案犯行，惟失手造成被害人死亡。

貳、論罪科刑

一、論罪部分

（一）適用法條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 條第2 項之傷害致死罪。

（二）變更起訴法條

公訴意旨認所為係犯刑法第271 條第1 項之殺人既遂罪，容有誤會，惟因基本社會事實同一，且本院於審理時已對被告當庭諭知上開罪名，而該罪名與被告及辯護人之主張相同，刑度亦較輕，足認對被告之防禦權不生影響，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00 條之規定，予以變更起訴法條。

二、科刑部分

（一）刑之加重、減輕事由

本案並無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形，故不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。

（二）量刑

1.被告係為處理其與被害人間之毒品債務糾紛，且被害人曾騷擾被告家人，因而被告持水果刀刺擊被害人靠近左側腋下處，深至胸腔，致左肺塌陷出血、氣血胸致呼吸衰竭、低血容性休克而死亡，侵害法益之情節甚鉅，且造成被害人家屬之無限傷痛。

2.被告就所涉傷害致死犯行坦認犯罪，然未對被害人家屬為任何賠償，而被告於本案經起訴後，並未在押，對被害人家屬卻無任何積極之彌補作為，直至審理程序最末時，才向被害人之母親鞠躬致歉。

3.被告前有諸多毒品、贓物等類型之前案紀錄，與本案傷害人之身體等暴力型犯罪有間，然仍可認其素行不佳，且被告尚在假釋期間，即再涉入毒品交易，終致本案犯行之發生，足見被告未能珍惜假釋之機會改過遷善。

4.綜合審酌上情及刑法第57條所列各科刑因子，並考量刑罰之應報、特別預防、一般預防等功能與罪刑相當原則，再參考司法院殺人案件量刑資訊系統之查詢結果，判處被告有期徒刑10年6 月。

三、褫奪公權部分

被告雖經宣告1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然依其犯罪之性質，認無褫奪公權之必要，是不予宣告褫奪公權。

四、沒收部分

扣案之水果刀1 支，固屬被告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，惟依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所述，該水果刀係其女友所有，而本案亦無事證可認該水果刀確為被告所有之物，故不予宣告沒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國民法官法第4 條，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00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家維、林弘捷提起公訴並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國民法官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鄭吉雄

法　官　陳圃辰

法　官　陳布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黃政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 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